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成立酌情家族信託的好處

很多人以為信託是富豪專屬的理財工具，但事實上，成立信託對有一定資產的中產階級也有顯著的好處。坊間常以為信託是獨立的法人團體，但其實不然。信託是指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的三角關係；而信託契約會列明各人之權利和職責。

酌情家族信託 (Discretionary Family Trust) 雖可像遺囑般讓受託人參照委託人的意願管理及分配財產，但它跟遺囑的不同之處有三。第一，信託一經成立便立即生效，換言之，受託人可根據委託人的意願選擇在他生前便執行；反觀遺囑則只會在委託人去世後才生效。第二，受託人 (Trustee) 有絕對的酌情權，可視乎實際情況彈性管理或分配財產，例如用於子女教育、獎學金、慈善用途等。《2013信託法律(修訂)條例》更明確規定，在香港設立的信託不會因委託人保留投資和財產管理的權力而變為無效。第三，若授予人成立酌情家族信託，去世後可避免冗長而昂貴的遺囑認證及法庭程序，從而讓受益人及早繼承財產。

此外，信託亦有財產保護的作用。若法庭在離婚或破產過程中接納該信託，信託財產均不會被計算在委託人的財產裏。需注意的是，在離婚案中若委託人自己是信託受益人之一，則委託人仍須按照法庭要求的格式(即表格E)就其信託受益作出披露。為確保信託的效力，委託人應趁早成立信託，而信託亦應專業地運作，否則法庭有機會以虛假信託 (sham trust) 為由拒絕接納該信託的有效性。以破產為例，若債務人於破產呈請前兩年內違反債權人的優先權償還債務予其家人，破產官可將財產狀況回復到轉讓前，即兩年內成立的信託或會失效。若交易屬低於市價交易，追討期更延長至五年。

由於家族信託涉及整個家族的財富保護和傳承，因此成立前必須與專業律師仔細商討。成立後也應定期諮詢律師意見(建議最少每年一次)，確保財產安全及信託管理妥當。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陳澤銘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